

iPhone

使用 iPhone 前，請先閱讀 support.apple.com/zh-tw/guide/iphone/welcome/ios 網站的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。你也可以從 Apple Books 下載手冊（如有提供）。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。

安全性與處理

請參閱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安全性、處理和支援」章節。

電磁波能量暴露

在 iPhone 上，前往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法律資訊與電信規範」>「電磁波暴露」。或前往 apple.com/legal/rfexposure 網站。

電池與充電

iPhone 電池只能由經過訓練的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以避免可能導致過熱、火災或傷害的電池損壞。電池應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，並根據當地環保法規和準則進行處理。如需 Apple 鋰離子電池和電池服務與回收的相關資訊，請前往 apple.com/tw/batteries/service-and-recycling。如需充電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雷射

接近感測器和原深感測相機系統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。如果裝置損毀或發生故障，基於安全因素，這些雷射系統可能會被停用。如果你在 iPhone 上收到雷射系統已停用的通知，請務必交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進行維修。不當的

維修、修改，或是在雷射系統中使用非正牌 Apple 的組件，可能會導致安全機制無法正常運作，並可能引起有害的暴露以及對眼睛或皮膚造成傷害。

助聽器相容性 (HAC)

請前往 apple.com/support/hac，或參閱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助聽裝置」章節。

避免聽力傷害

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，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。更多關於聲音和聽力的資訊可於線上的 apple.com/sound 和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取得。

醫療裝置干擾

iPhone 包含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的磁鐵、組件和/或電磁波。請參閱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重要安全資訊」章節。

電信規範

iPhone 特定的電信規範資訊、認證與規範標誌，以及其他產品資訊可於 iPhone 上取得。請前往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法律資訊與電信規範」以及「設定」>「一般」>「關於本機」。其他電信規範資訊位於「iPhone 使用手冊」中的「安全性、處理和支援」章節。

FCC 和 ISED Canada 規範

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和 ISED Canada licence-exempt RSS 標準。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：(1)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，並且 (2)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收到的干擾，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遵守以下準則：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。

- (1)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。
- (2)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，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。

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。

認證資訊 (SAR)

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。你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。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。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 ICNIRP 所制訂，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。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，或 SAR。ICNIRP 標準中所規範的 SAR 限制為平均 10 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 2.0 瓦/公斤 (W/kg)。SAR 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，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，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。操作裝置的實際 SAR 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，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將功率調整至連接系統的所需值。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，例如你與基地台距離的遠進而改變。在 ICNIRP 標準下，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0.910 W/kg。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 SAR 值。SAR 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、測試需求

以及系統頻帶而有所不同。如需其他的 SAR 資訊，請參考 apple.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。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。

警告：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。請勿戳刺或焚燒。



廢電池請回收

歐盟 / 英國規範

Apple Inc.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 Directive 2014/53/EU 和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 2017 的規範。一致性宣告的複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：apple.com/euro/compliance。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.,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, Cork, Ireland。Apple 的英國代表為 Apple UK Ltd., 2 Furzeground Way, Stockley Park, Middlesex, UB11 1BB。



使用限制

本裝置限於室內以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操作。以下地區應遵守此限制：AT、BE、BG、CH、CY、CZ、DE、DK、EE、EL、ES、FI、FR、HR、HU、IE、IS、IT、LI、LT、LU、LV、MT、NL、NO、PL、PT、RO、SE、SI、SK、TR、UA、UK (NI)。

處理和回收資訊



此符號代表你必須依照你當地法令的規定，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（或）其電池。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，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。處理時分開收集和回收產品和（或）其電池，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，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。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、回收集合點、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資訊，請參訪：apple.com/tw/environment。

第一級雷射資訊

根據 IEC 60825-1 Ed.3，本裝置屬於第一級雷射產品。除 2019 年 5 月 8 日發佈的「雷射公告 (Laser Notice)」第 56 號中描述的 IEC 60825-1 Ed.3 規定之外，此裝置符合 21 CFR 1040.10 及 1040.11 之適用規定。注意：本裝置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。使用手冊說明以外的使用、維修或拆解可能會導致設備受損，因而可能導致暴露在有害的不可見紅外光雷射下。本裝置只能由 Apple 或授權維修中心提供服務。

第一級雷射產品

Apple 產品一年有限保固摘要

從原始的購買日期起算，Apple 針對產品包含的硬體和配件的材料和製造缺失，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固。Apple 不對一般使用的耗損或磨損，以及因意外或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提供保固。若要取得保固服務，請致電 Apple、洽詢 Apple Store 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；可取得的服務選項視要求服務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定，且可能限定必須在原始銷售的國家或地區。視國家或地區而定，可能需支付電話費和國際運費。請參訪 apple.com/legal/warranty 和 support.apple.com/zh-tw 網站以瞭解取得服務的完整條款和詳細資訊。若你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有效的服務要求，Apple 將會視情況修復或更換你的硬體裝置，或者進行退款。保固的優惠是附加在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益以外。當你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服務要求時，可能需要提供購買證明等詳細資訊。

澳洲消費者：本公司產品包含的保固不得排除在「澳洲消費者保護法」之外。若出現嚴重故障和任何其他合理可見的損失或損害，你有權換貨或退款，或是獲得損失的賠償。若你對產品的品質無法接受，但產品瑕疵並未造成嚴重故障，你亦有權將產品送修或換貨。Apple Pty Ltd, PO Box A2629, Sydney South, NSW 1235 電話：133-622

© 2022 Apple Inc. 保留一切權利。Apple、蘋果、Apple 標誌、Apple Books、iPhone 和 TrueDepth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。Apple Store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服務標誌。Printed in XXXX. TA034-05524-A